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度施政綱要

參、農業業務：推動臺南尚青品牌，賡續「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政策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發展農業專區及有機農業：活化休耕田種植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專業農」經營輔導，提升農業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推動農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並提升農產品品質。
- 二、推動植樹造林，保育生態及濕地：推動植樹固氧，綠化環境，輔導坡地造林，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加強珍貴樹木管理，重要濕地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棲息地維護，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永續。
- 三、改善養殖漁業環境，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輔導經營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養殖環境，合理利用水土資源，以活絡地方養殖產業。提供優質、安全及認證之水產品，建構安全衛生體系與強化產銷通路，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俾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確保消費者選購優勢及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 四、強化畜禽產品安全衛生、推動現代化畜禽養殖：輔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推動家禽合法屠宰及產銷認證，建立健康優質畜產品形象；推廣畜牧多元經營及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力。
- 五、農業達人技術傳承，活化農業人力：結合農業改良場、農業達人及相關專業人士，辦理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提供務農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地、資金取得等相關資訊，提供有心留鄉從事農業之新農人諮詢，並輔導拓展多元產銷通路，活化本市農業人力。
- 六、發展本市優質農產品牌，開拓農產多元國際行銷：結合 4 章 1Q 優質農產標章，推動本市農產品產地標章「臺南尚青」，運用創新行銷策略，佈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拓展臺南農產外銷。
- 七、推動農村再生，關懷新農村：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與安全農水路環境改善，強化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發展農事體驗旅遊，促進農村活力再現，提昇社區經濟收入。
- 八、推動海洋漁業永續發展，創新改造漁港新風貌：革新漁政管理服務，簡化漁業管理作業流程，輔導改善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推動漁業資源永續經營；推動綠色港口及港區綠美化，維護港區及航道安全，改善漁港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改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 九、健全動物疫病防疫，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防範疫病發生，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健全寵物管理制度、動物收

容所管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流浪犬捕捉管制，有效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加強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提升動物福利。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為市府一級機關，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農會輔導、農村基礎建設、農地與漁港管理、生態保育、動物防疫保護及本市未來農業發展，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本市農業未來發展需求，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安全健康低碳農業，確保食的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預計抽檢610件；執行屠宰衛生查緝預計辦理100場次，保障消費者健康。
-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本市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預計輔導吉園圃200班，產銷履歷50班，有機驗證面積450公頃。
- （三）推廣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在地食材，輔導農友申領在地食材產地標籤，提供更完整資訊，預計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採購量達總採購量10%以上。
- （四）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預定辦理43場次，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二、打造優勢農業，提高本市農業競爭力：（業務成果面向）

- （一）預計輔導成立蔬菜生產專區 100 公頃、果樹生產專區 500 公頃、雜糧生產專區 3,500 公頃、優質品牌米專區 1,200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30 公頃、養殖生產專區 2 處，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成為蘭花全球生產、供應及流通運籌中心，蘭展期間 3-5 年蘭花外銷商機達新臺幣 100 億元。
- （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計畫，結合活化休耕地措施，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預計活化休耕地 3,700 公頃；開設農民學堂，培育新農人栽培技術能力，預計每月開班 2 次。
- （三）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全球市場，確保外銷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掌握日本及新加坡等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預計參與國際食品展、國外促銷 3 次。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預計輔導6場休閒農場籌設，設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30場。
- （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及產業發展，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10個。

四、落實永續農漁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為保護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違規使用致農地品質劣化，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農地定期及不定期稽（抽）查，對於農地違規使用將落實查核管理，以達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 (二) 推動沿近海責任制漁業，完善漁船筏監理及船員管理機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建構海洋漁業永續經營；提升全市7個漁港港區低碳綠能及綠美化，漁港基礎功能，振興漁港設施機能，活化港區土地利用，落實港區低碳綠美化，發展兼具觀光休憩多元利用漁港。推動畜牧節能減碳、畜禽場環保減廢與資源再利用。畜牧場沼氣發電機設置3場、畜牧廢水施灌農地6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27場及畜牧場更換省電燈具2場。
 - (三) 修正完成官田、嘉南埤圳2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完成濕地審議小組審查會；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送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審查。進行北門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強化每年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四) 推動山坡地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建設山上花園，營造優質生活與休閒空間。預計增加造林面積10公頃、苗圃配發苗木15,000株。
 - (五) 珍貴樹木維護管理，如定期健康檢查、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工作並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預計調查254株。
 - (六) 辦理樹木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工作，包含協助各單位樹木病蟲害診斷、提供防治建議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處理，並加強推廣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
- 五、強化動物防疫、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預計辦理家畜禽傳染病監測14,500頭。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監測，輔導畜牧業者安全用藥。
 - (二)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絕育工作，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推動執行動物保護法。預計辦理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流浪動物認領養5,500頭，犬貓絕育10,000頭。
-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預計陳情案件依限結案率85%。
 - (二) 加強同仁電話禮貌。預計電話禮貌受測結果合格95%。
-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	----------	------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一、輔導成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專區。 二、種苗業登記管理。 三、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 四、推動臺灣優良雜糧作物生產。 五、鼓勵契作進口替代與外銷主力作物、推廣重點發展作物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 六、推動臺南好米計畫。	中央：2682 本府：2600 合計：5282
	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一、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二、肥料管理。 三、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中央：1750 本府：300 合計：2050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組織計畫，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一、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二、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三、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中央：4935 本府：0 合計：4935
	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一、輔導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中央：415 本府：400 合計：815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 二、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 三、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四、林地利用及管理： （一）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二）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三）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五、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中央：28746.8 本府：0 合計：28746.8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本市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辦公處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	中央：0 本府：1738 合計：1738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	一、野生動物保育：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	中央：0 本府：25077 合計：2507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p>(二) 辦理鯨豚擱淺救援工作。</p> <p>(三)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宣導。</p> <p>(四) 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p> <p>(五) 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p> <p>(六) 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p> <p>(七) 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p> <p>(八)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九)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p> <p>(十) 辦理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私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包含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教育宣導及巡守等工作。辦理「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生態資源調查、教育宣導及環境巡守維護等工作。</p> <p>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p> <p>(一) 定期珍貴樹木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保育措施。</p> <p>(二) 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p> <p>(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p>(四) 召開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p> <p>(五) 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p> <p>(六)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p> <p>四、樹木褐根病防治：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漁業行政	水產飼、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及優質水產品查驗	<p>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p> <p>二、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p> <p>三、辦理臺灣優質水產品、產銷履歷水產品</p>	中央：600 本府：500 合計：1,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有機水產品(藻類)之標章與農藥查驗，以取締不良產品流入市面。	
	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及臺灣鯛取得ASC養殖國際標準驗證	輔導本市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漁業建設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轄內養殖產業環境	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六官)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適地適養完善環境。 二、辦理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渠道、擋土設施、水閘門及養殖漁業道路等。	中央：18000 本府：25000 合計：43000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畜牧場汙染防治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八、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九、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十、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一、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中央：2910 本府：8989 合計：11899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CAS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30 本府：2000 合計：2030

農產行銷及輔導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及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系列活動	<p>一、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系列活動：於水果產季辦理國內行銷系列活動。</p> <p>二、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 (一) 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結合不同外銷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二) 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p> <p>三、建立臺南優質農產品牌—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p> <p>四、維護農產品英文資訊服務計畫。</p>	中央：0 本府：3707 合計：3707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產品收購加工、包裝改善及分級包裝設施計畫	<p>一、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p> <p>二、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p> <p>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改善現有分級包裝設備，以提升運銷效率。</p> <p>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活動。</p>	中央：0 本府：7164 合計：7164
	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p>一、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p>	中央：0 本府：490 合計：49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p>一、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p> <p>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宣導與執行。</p> <p>三、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p> <p>四、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p>	中央：0 本府：2524 合計：2524
	第六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p>辦理第六屆臺南國際芒果節。</p>	中央：0(4000 尚未核定) 本府：1000 合計：1000
	2018臺灣國際蘭展	<p>辦理 2018 年臺灣國際蘭展。</p>	中央：20000 本府：8000 合計：2800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	<p>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p> <p>二、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英文公開資訊。</p>	中央：0 本府：22832 合計：22832

	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	<p>一、提高臺灣蘭花品種的價值，透過品種全球佈局，打造臺灣為全球蘭花品種的單一窗口。</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體系後續計畫。</p>	<p>中央：29000 本府：4000 合計：33000</p>
	活化溪北農業發展·推動農業新創園區(刪除)	輔導發展新農業·創造在地產業發展。(刪除)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參加日本等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p>中央：0 本府：290 合計：290</p>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p>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p> <p>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p> <p>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p> <p>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p> <p>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p> <p>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p> <p>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p> <p>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p>	<p>中央：500 本府：15900 合計：16400</p>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p>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p> <p>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p> <p>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p>	<p>中央：3700 本府：13810 合計：17510</p>
	推展新農人計畫	<p>一、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p> <p>二、輔導農會建置新農人輔導名冊。</p> <p>三、建置新農人農產品銷售平台並協助產品行銷。</p>	<p>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p>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落實農地農用	<p>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p> <p>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p> <p>三、辦理「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p> <p>四、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p> <p>五、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p>	<p>中央：8636 本府：1566 合計：10202</p>

		六、農地農用管理。 七、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八、維護優良農地數量。	
--	--	---	--

	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一、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二、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三、農地農用管理。 四、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五、維護優良農地數量。	中央： 本府： 合計：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改善工程及農田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72000 合計：172000
建築及設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土地取得經費。	中央：0 本府：28000 合計：28000
	建設山上花園	山上花園第三期工程。	中央： 本府： 合計：
	配合低碳城市補助畜牧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	中央：0 本府：850 合計：850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中央：99662 本府：49831 合計：149493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1980290 本府：0 合計：1980290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三、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四、辦理非本國籍船員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六、辦理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中央：1800 本府：18301 合計：20101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檢討漁港港區規劃、漁港計畫訂（修）訂及執行。 二、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中央：0 本府：3700 合計：3700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四、維護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	
--	--	--	--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及安全維護	<p>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誌燈增設及養護工程。</p> <p>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p> <p>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p> <p>四、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p>	<p>中央：5520</p> <p>本府：15378</p> <p>合計：20898</p>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p>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p> <p>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p> <p>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p> <p>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p> <p>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p>	<p>中央：6000</p> <p>本府：4000</p> <p>合計：10000</p>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p>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p> <p>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防疫工作。</p> <p>三、辦理消毒防疫工作：</p> <p>（一）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p> <p>（二）寵物鳥繁殖場及濕地保護區周邊消毒防疫工作。</p> <p>四、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p> <p>五、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p> <p>六、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p> <p>七、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p> <p>八、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輸出鳥類登記、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p>	<p>中央：6200</p> <p>本府：2512</p> <p>合計：8712</p>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p>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p> <p>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p> <p>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p> <p>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p>	<p>中央：6000</p> <p>本府：4000</p> <p>合計：10000</p>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p>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p> <p>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p> <p>（一）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p>	<p>中央：2072</p> <p>本府：50882</p> <p>合計：52954</p>

		<p>(二) 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p> <p>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p> <p>四、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緊急防疫處置及後續消毒復養相關措施。</p> <p>五、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p>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p>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p> <p>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p> <p>三、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p> <p>四、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p>	<p>中央：5500</p> <p>本府：2500</p> <p>合計：8000</p>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p>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p> <p>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p> <p>三、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p>	<p>中央：0</p> <p>本府：100</p> <p>合計：100</p>
	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p>中央：0</p> <p>本府：30</p> <p>合計：30</p>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p>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p> <p>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p> <p>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p> <p>四、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p>	<p>中央：0</p> <p>本府：70</p> <p>合計：70</p>
	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p>一、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p> <p>二、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p> <p>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p>	<p>中央：0</p> <p>本府：100</p> <p>合計：100</p>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p>一、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p> <p>二、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p>	<p>中央：0</p> <p>本府：100</p> <p>合計：100</p>

		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三、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	
	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一、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二、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三、輔導家畜禽場正確之免疫適期。	中央：0 本府：83 合計：83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102 本府：15 合計：117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1166 本府：122 合計：1288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一、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655 本府：80 合計：735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2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案。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25800 本府：6450 合計：32250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770 本府：5700 合計：6470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0 本府：225 合計：225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	一、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中央：0

作	二、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	本府：100 合計：100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五、犬隻免絕育及繁殖申報作業。	中央：9304 本府：9000 合計：18304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寵物食品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工作。 二、查核寵物食品標示，受理民眾寵物食品案件申訴。	中央：160 本府：40 合計：200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 二、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三、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3000 本府：224 合計：3224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臺南市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三、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	中央：0 本府：3861 合計：3861
		總計 中央： 2,275,905.8 本府：532,351 合計： 2,808,256.8

承辦：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